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20-26

修正案号: 39-3434

一. 标题: 对装用 GOODRICH 碳刹车飞机的有关飞行规定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通过下列工作安装了至少一个GOODRICH碳刹车(PN: 2-1526-4或2-1526-5或2-1572或2-1600-1或2-1600-2)的所有A319和A320飞机:

- --在制造中实施空客24007或24260或25810或30075或31146改装。 或
- --在营运中贯彻空客服务通告A320-32-1090或A320-32-1114或A320-32-1180或A320-32-1221(对应改装号为30485)或A320-32-1228。

本指令不适用于按31803改装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-32-1238安装了四个G00DRICH碳刹车的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2001-499 (B);
- 2.CAD2001-A320-21 39-3385 (2001年9月27日);
- 3.CAD2001-A320-25 39-3399 (2001 年 10 月 11 日):
- 4.空客 A319/A320/A321AFM 临时更改 TR5.02.00/60(或经批准的后期改版):
- 5.空客 A319/A320/A321AFM 临时更改 TR5.02.00/21(或经批准的后期改版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原因:

在对一架飞机着陆偏离跑道的调查时发现,在首次使用上述碳刹 车时的刹车性能降低是导致事故的一个因素。

CAD2001-A320-21 39-3385 (2001年9月27日) 对装用GOODRICH碳 刹车SEPCARBIII的飞机进行强制限制, CAD2001-A320-25 39-3399 (2001 年10月11日)将强制限制延伸到对装用GOODRICH碳刹车SA3D(件号P/N 为2-1526-5)的飞机,本指令又将强制限制延伸到对装用GOODRICH 碳刹车SA3D(件号P/N为2-1526-4和2-1572)的飞机。

措施:

在本指令生效日起10天内,除非已完成,对本指令适用的飞机, 飞行机组必须遵从下列程序/限制:

- 1. 对所有在干跑道上的飞行,必须采用下列性能修正:
- --起飞性能:加速-停止距离ASD (Accelerate-Stop Distance) 必须增加5%。
- --着陆性能: 在使用最大剎车[人工剎车或最大自动剎车 (Autobrake MAX)]时,要求着陆距离RLD (Required Landing Distance) 和实际着陆距离ALD(Actural Landing Distance)必须增加10%。
- 2. 对停放超过7天或换装多干2个库存期限超过7天的备用刹车的 飞机,在100飞行起落内,当其至少使用中度自动刹车(Autobrake MED) 或等量人工刹车在干跑道上起降时,必须采用以下增加的性能修正:
- --起飞性能:加速-停止距离ASD (Accelerate-Stop Distance) 必须增加10%。
- --着陆性能: 在使用最大刹车[人工刹车或最大自动刹车 (Autobrake MAX)]时,要求着陆距离RLD (Required Landing Distance) 和实际着陆距离ALD(Actural Landing Distance)必须增加20%。

当飞行超过100起落后,采用本指令第1条列出的基本性能修正。

对于A319飞机上述程序已包含在空客A319/A320/A321AFM临时更 改TR5.02.00/60 issue 2中; 对于A320飞机上述程序已包含在空客 A319/A320/A321AFM临时更改TR5.02.00/21 issue 2中: 在本指令适用 的飞机的飞行手册中编入这些飞行程序或插入本指令文本,以使飞行 机组通过具体实施确保对本指令的符合性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1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1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徐东毅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38